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0415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辦理初賽、11月辦理總決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8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初賽

1、北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(2)辦理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。

2、中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(2)辦理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。

3、南區：



(1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(2)辦理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。

4、東區：

(1)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(2)辦理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(含頒獎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轄內學校。

三、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1)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